

# 中共德州学院纪委文件

德院纪字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，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落实中纪委、省纪委对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（以下简称“三转”）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山东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通过深化“三转”，促进纪检监察工作回归党章要求，把准职责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全面提高履职能力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

作各项任务的落实，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。

## （二）总体要求

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，深化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，全面提高履职能力。大力推进“转职能”，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工作职能定位，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，突出抓好惩治腐败、作风建设等主责主业，做到不越位、不缺位、不错位。大力推进“转方式”，进一步改进监督方式，完善监督机制，优化监督流程，规范监督行为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大力推进“转作风”，认真落实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的要求，切实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责能力、思想政治工作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健全内控机制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、忠诚干净担当、专业化能力强、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

## 二、转职能，聚焦“扛牢主责主业”

### （一）明确职能定位

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“主要任务”和做好的“经常性工作”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主要任务即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；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经常性工作即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，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；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进行监督，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，开展谈话提醒、约谈函询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

重要或复杂的案件，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；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；保障党员的权利。

## （二）梳理议事协调机构

纪委不再参与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。已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，仅保留上级有明确要求、确需纪委参加的。凡新增议事协调机构需要纪委参加的，须报经纪委书记审核同意。

## （三）聚焦监督事项

纪委把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监管责任交给主责部门，把工作重心集中转到对主责部门的履职监督、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监督、对违纪违规问题的问责监督，着力推动“过程监督”向“履职监督”的转变，督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

# 三、转方式，聚焦“监督的再监督”

## （一）监督主要内容

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；对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；对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；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；对“关键领域”和“关键少数”的监督；对权力运行的监督；对“四风”问题的监督。强化纪委从事事参与、样样主抓中解脱出来，充分发挥“监督的再监督”作用。

## （二）监督主要方式

1. **谈心谈话**。定期与中层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，及时掌握其思想、作风、行使权力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在重要节点前开展提醒谈话，对新提拔干部及时进行廉政谈话。

**2. 走访座谈。**定期深入中层单位调研走访，通过座谈了解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深入基层一线、走到师生身边主动开展监督，推动监督下沉、监督落地、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。

**3. 参加重要会议。**参加中层单位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研究“三重一大”等重要事项会议，督促中层单位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，发现问题及时提醒，及时整改。

**4. 开展常态化监督。**坚守重要节点，紧盯薄弱环节，改进监督检查方式，对中层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，推动监督可视化、有效化。

**5. 开展重点监督。**针对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监督，推动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全面落实。

**6. 处置信访举报。**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检举控告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按照规定及时提出处置意见，履行审批手续，分类进行办理。

**7. 督促开展专项治理。**聚焦学校重点工作，聚焦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聚焦系统性、行业性重点问题，督促各职能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，开展专项检查或专项治理。

**8. 督促以案促改。**坚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建，跟进督促案发单位深入扎实开展以案促改，推动解决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，确保问题根本性解决。

**9. 提出纪检监察建议。**针对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整改的，或需要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，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，督促限期整改落实。

**10. 用好干部廉政档案。**进一步发挥廉政档案的监督作用，及时对干部廉政档案进行更新完善，全面掌握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，实现干部监督常态化、动态化。

#### **四、转作风，聚焦“打造过硬队伍”**

##### **（一）加强政治建设**

纪检监察干部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深入开展党性党纪、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强化党性锻炼，提高政治能力，带头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确保永葆政治本色，切实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。

##### **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**

纪检监察干部要通过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，不断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做到讲政治、练内功、提素质、强本领，切实从“不会”“不敢”“不想”监督向自觉监督、主动履职转变，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做到敢于担当、敢于负责、坚持原则、恪尽职守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。

##### **（三）锤炼过硬作风**

纪检监察干部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，带头强化自我监督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，坚持刀刃向内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坚决克服监督执纪中存在的“宽、松、软”等问题，防止跑风漏气、执纪不严、失职渎职、滥用权力等违规行为，严防“灯下黑”，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学校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积极主动地抓好

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按照职能分工自觉承担起应负的监督职责，确保权力规范、廉洁、高效运行。学校纪委要精准把握实施“三转”的精神实质，统一思想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、程序意识、证据意识，严格依纪依法，按照权限、规则、程序开展工作，进一步确保高质量“三转”工作到位。

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
山东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 
2021年8月30日

